

2015年  
最新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于2010年3月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本决定公布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本决定公布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本决定公布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本决定公布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HE  
DIFANG GEJI RENMIN DAIBIAO DAHUI XUANJIQU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印张/0.75 字数/14 千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697-4

定价：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节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4)

不得列入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二）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选举人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 年 8 月 29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节录)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出修改

(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  
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

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二）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四）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毁灭其党，自新者益昌；各派中单冷从，随单冷入表随弃  
，革一派，杀五十四派，废杀四十四派。（二）  
因原生会大失升任人咎，会员竟举数由单冷升置尚”，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机构
-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六章 选区划分
- 第七章 选民登记
-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九章 选举程序
-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

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 确定选举日期；

(四)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 主持投票选举；

(六)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

规定确定：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 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

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 第七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